

关于“苹果税”的集体诉讼及其对中国开发者的启示

作者：杨迅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部位于瑞士的隐私软件公司 Proton AG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苹果公司(Apple Inc.)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案号: 4:25-cv-05450)。一旦该集体诉讼获得认证，全球开发者，包括中国的开发者，都有资格加入这场诉讼，并获得赔偿的一部分。

一. 案件背景

Proton AG 是一家以隐私保护为核心的瑞士科技公司，以其隐私应用如 Proton Mail 和 Proton VPN 而闻名。该公司对苹果提起诉讼，指控苹果存在限制性垄断行为和过高的佣金费用，这些行为不仅阻碍了公平竞争，还对那些优先考虑用户隐私而非平台强制性盈利模式的开发者造成了不利影响。

具体而言，Proton 指控苹果非法垄断了 iOS 应用分发和应用内支付服务，对全球应用开发者施加了不合理的限制和征收通常被称为“苹果税”(Apple Tax)的佣金。此次诉讼是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韩国开发者联盟提起的集体诉讼之后的又一行动，进一步扩大了诉讼的范围，涵盖了非美国的利益相关者。

此次诉讼是苹果应用商店(App Store)实践面临的一系列监管和司法挑战的延续。值得注意的是：

- 在 Epic Games 诉苹果案中，美国地区法官 Yvonne Gonzalez Rogers 在 2021 年裁定苹果的反引导规则违反了加利福尼亚州的《不公平竞争法》。2024 年，同一位法官发现苹果故意违反联邦禁令，可能构成藐视法庭罪。
- 在欧盟，苹果因违反《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下的反引导义务，在 2025 年 4 月被欧盟委员会处以 5 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其阻碍了开发者向用户告知替代支付选项的能力。

.....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目前, 这项诉讼正处于预认证阶段, 即法院尚未将此案认证为集体诉讼。预计认证程序将在 2025 年第四季度进行。如果法院授予认证, 符合条件的开发者——无论是美国的还是外国的——将被正式通知, 并可以选择留在集体诉讼中或退出。加入的截止日期通常在认证后不久设定。

二. 法律框架和指控的违规行为

Proton 的起诉援引了美国反垄断法的几项关键条款, 特别是 1890 年的《谢尔曼法》(Sherman Act)。第 1 条禁止“[一切]合同, 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 或共谋, 限制贸易或商业……”(《谢尔曼法》第 1 条)。第 2 条禁止“垄断、企图垄断, 或与他人共谋垄断任何部分的贸易或商业……”

具体而言, Proton 提出了以下主张:

(1) 应用分发垄断

Proton 声称苹果垄断应用分发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 2 条。根据美国诉格里内尔公司案 (United States v. Grinnell Corp.), 384 U.S. 563, 570–71 (1966), 要认定垄断, 原告必须证明(1)在相关市场中拥有垄断权力, 以及(2)通过排他性行为而非基于竞争优势故意维持该权力。Proton 声称, 苹果禁止侧载和替代应用商店的行为可能构成排他性行为, 从而阻止了 iOS 应用分发领域的竞争。

(2) 非法捆绑应用内购买与应用商店

Proton 声称苹果非法捆绑应用内购买(In-App Purchase, IAP)系统与应用商店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 1 条。根据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案(Northern Pacific R. Co. v. United States), 356 U.S. 1, 5–6 (1958), 如果一方同意仅在购买者同时购买另一种(或捆绑)产品, 或至少同意不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该产品的情况下销售一种产品, 则该捆绑安排本身是不合理的, 并且在卖方对捆绑产品拥有足够的经济权力以显著限制捆绑产品市场的自由竞争时, 该行为违反《谢尔曼法》。Proton 声称, 苹果要求开发者使用其 IAP 作为应用商店准入条件的行为可能符合这一标准。

(3) 人为定价方案

Proton 声称苹果施加人为定价方案违反了《克莱顿法》(Clayton Act)第 3 条。根据《克莱顿法》第 3 条, 如果“租赁或销售商品……或固定其价格, 或对价格给予折扣或回扣, 以条件、协议或理解为基础, 即承租人或购买人不得使用或经营竞争对手的商品、货物、商品、机械、供应品或其他商品……”则被视为非法行为。东曼柯达公司诉图像技术服务公司案(Eastman Kodak Co. v. Image Technical Services, Inc.), 504 U.S. 451 (1992)指出, “高服务价格和市场封锁行为在表面上具有反竞争性, 正是反垄断法旨在防止的危害。”基于此, Proton 声称苹果收取的 30%佣金被指控是一种排他性定价机制, 损害了竞争和创新。

三. 对中国应用开发者的启示

通过苹果 iOS 应用商店分发应用并在集体诉讼期间(2019-2025 年)(如果被认定)支付佣金的中国应用开发者,可能有资格参与 Proton AG 发起的集体诉讼。

根据美国法律,外国实体参与集体诉讼并无禁止性规定。适用的框架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该规则允许任何人或实体——无论国籍如何——只要其主张源于影响美国商业的行为,均可被纳入集体诉讼。具体而言,《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a)条列出了集体认证的先决条件,包括人数众多、共同性、典型性和代表的适格性,而第 23(b)(3)条允许在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优于个人问题且集体解决优于其他方法的情况下进行基于损害赔偿的集体诉讼。

重要的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c)(2)(B)条规定,集体成员——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应收到“尽可能最佳的通知”,并有机会选择退出。美国法院一直支持在反垄断集体诉讼中纳入外国原告,只要所指控的损害与美国市场有关。例如,在 Minn-Chem 公司诉 Agrium 公司案(683 F.3d at 845, 856-58 (7th Cir. 2012))中,法院确认“国内价格的上涨或国内供应的减少可以构成对美国商业的重大影响,从而产生《谢尔曼法》下的主张”。因此,通过应用商店向美国消费者销售应用或数字商品并支付苹果佣金的中国开发者,可以基于与美国本土开发者相同的法律理论提出主张。

为此,中国应用开发者需要密切关注案件卷宗(Proton AG 诉苹果公司案,案号: 4:25-cv-05450, 加利福尼亚北区),在集体诉讼获得认证后不要选择退出,并在案件达成和解或判决时通过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提交索赔。具体而言,他们需要:

- 关注 Justia Docket 上 Proton 诉苹果案的卷宗 (<https://dockets.justia.com/docket/california/candce/5:2025cv05450/452040>),并在允许的时间内申请参与案件。
- 收集并准备证据,包括显示佣金支付的账单和交易记录,以及与应用商店的沟通记录。
- 考虑聘请通晓美国法律的律师,以确保符合程序要求,并协助准备文档,如应用商店交易记录和佣金支付记录。

参与此次诉讼不仅有可能获得经济补偿,还有机会影响苹果应用商店政策的结构性改革,从而惠及全球开发者。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